

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 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 六、依據屏東縣政府 112 年 7 月 5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227280800 號函辦理。

貳、代課教師科別、類別、名額、薪資、及聘約期限

一、科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普通班代理教師	2 名	合理教師員額 需兼任教務組長、輔導(兼註冊業務)組長缺，由學校分配指派。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或代理原因消失止。	1 備取若干名，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2 依成績錄取名次分列缺額。
藝術與人文(表演藝術)專長代理教師	1 名	合理教師員額 1. 擔任本校律動老師並協助運動會大會舞編舞、母親節舞蹈編舞及指導訓練。 2. 配合社區關懷據點，指導學生參與展演活動。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或代理原因消失止。	備取若干名，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名	育嬰留停缺 須擔任五或六年級導師。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或代理原因消失止。	備取若干名，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1 名	實缺 1. 需協助指導語文競賽、英語歌謠、英語戲劇、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如有大型比賽、競賽活動等需配合學校協助帶隊參賽，不得異議。 2. 具教學經驗二年(他校代理代課或政府立案美語補習班相關教學經驗)。 3. 須與本校外師協同教學及參與英語領域教學小組共同備課事宜。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或代理原因消失止。	備取若干名，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注意事項：

1. 上開缺額其代理期間僱用原因消失、當事人提前復職或期限屆滿時，則代理至僱用原因消失、復職或期限屆滿前1日止無條件解除聘約，不得異議、要求救濟或留用，先行告知；若預估缺額原因消滅，缺額自動消失，本次公告甄選自始無效，已錄取者不予到職，錄取人不得異議。

2. 佔缺性質為暫定，實際佔缺性質以本校所發聘書及敘薪通知書為準。

二、工作內容：以**具有擔任導師及行政經驗者優先錄取**，並需協辦本校活動及兼辦學校業務。

三、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各該科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並不得異議。

四、薪資：每月薪資依縣府相關規定敘薪。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公告日期：112年7月12日(星期三)。

二、公告網站：

(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rpage.ptc.edu.tw/>)、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yjps.ptc.edu.tw/>)。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三、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准考證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肆、報名日期、地點：

一、報名日期：

第 1 次甄選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 上午 9~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甄選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 上午 9~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甄選	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 上午 9~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地址：屏東縣新園鄉鹽埔村鹽洲路 379 號；聯絡電話：08-8322975-12 聯絡人：呂榮宗。)

伍、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3.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4.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5. 報考英語類科及表演藝術類科者需具備大學以上相關科系修畢證明。

※備註：

英語教師資格認定條件如下：

1. 通過教育部 88 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2. (1)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
(2)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3)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英語能力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者（如附錄）。
4.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

二、資格條件：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2. 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3. 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yjps.ptc.edu.tw/>）。

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報名手續：

-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 （一）報名表一份。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或於照片黏貼處置入彩色正面圖像(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五）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六）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七）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柒、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試教領域科目	試教		口試		試教說明
	配分比例	試教時間	配分比例	口試時間	
代理教師 1. 一般科： 五年級數學相關課程為主。 2. 英語科： 英語相關課程為主。	50%	10 分鐘	50%	10 分鐘	自行設計 10 分鐘教學活動，並繳交活動教案（一式 3 份）教具自備，應以考科教材為主(翰林、康軒、南一可擇一版本試教)

藝術人文科教師：表演藝術	限兒童律動教學	10 分鐘	50%	10 分鐘	請請檢附教學簡案一式 3 份。
備註： 一、 1. 口試內容以簡歷(一式 3 份)內容及教育理念、校訂課程、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育心理、輔導方法等教師應具備能力為主要範圍。 2. 試教及口試順序依照准考證號碼順序。 3. 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4. 試教及口試不用佩戴口罩。 二、總成績：以試教成績(50%)加口試成績(50%)；總成績未達 80 分及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以上零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口試成績順序高者優先錄取，如二者成績均相同時，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三、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捌、甄選日期及地點：(若前一次甄選已公告錄取名單，後續甄選作業即停止)

一、甄選日期：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提前 20 分鐘到教導處辦理報到。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 9:30 考試。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 9:30 考試。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 9:30 考試。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鹽洲國小教室(試場當天公布)

報名及甄選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選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玖、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

第 1 次招考放榜：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 15:00 前放榜。

第 2 次招考放榜：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 15:00 前放榜。

第 3 次招考放榜：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 15:00 前放榜。

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教育處網頁、本校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隔日(遇假日順延至星期一) 9:00 前，由考生本人憑准考證及身份證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

拾壹、錄取報到：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 9:00 前報到。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 9:00 前報到。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 9:00 前報到。

錄取人員請依期限親自或委託他人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健保合約醫院體格檢查表及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參、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肆、疑義查詢專線(08)8322975-12（鹽洲國小）。

拾伍、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陸、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完畢後，函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附件一 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

甄選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停缺 <input type="checkbox"/> 增置教師員額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表演藝術)專長：增置教師員額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實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檢附手冊正本供本校查驗，並影印一份留存，以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貼相片處
通訊處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家： 行動：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學歷	大學或學院名稱		系科〔組別〕	證書
	畢業學校系所(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結(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結(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證書字號				
經歷 最近三年服務學校	代理代課學校		職務與兼任行政工作	年資
	1.			
	2.			
	3.			
報名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簡歷(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單元完整教案(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如未能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行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核章
	報考人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證件驗畢正本發還簽收	核發准考證簽收			

附件二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先生/女士，身份證字號) 代為報
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鹽洲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鹽洲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第()次甄選(口試)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報考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停缺 <input type="checkbox"/> 增置教師員額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表演藝術)專長：增置 教師員額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實缺
地址				生日	年 月 日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或 指導相 關活動 具體事 蹟					
個人 教育 理念					

★本簡歷請準備 A4 格式一式 3 份，頁數最多不可超過三頁，請於報名時繳交。

附件五：

屏東縣鹽洲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
第()次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停缺 <input type="checkbox"/> 增置教師員額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表演藝術)專長：增置教師員額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實缺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審查證件清單

姓 名：

報考科目：普通班代理教師：育嬰留停缺 增置教師員額
藝術與人文(表演藝術)專長：增置教師員額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實缺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一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解召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簡歷一式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教案一式三份
	一、以上證件請以 A 4 紙張影印。 二、依本清單所列證件排序，填妥件數，並裝訂成冊。

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教室

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 第()次甄選准考證		甄選日期	科別	時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姓名						
請貼 2 吋照片或 置入彩色正面圖 像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停缺 <input type="checkbox"/> 增置教 師員額 <input type="checkbox"/> 2 藝術與人文(表演藝術)專 長：增置教師員額 <input type="checkbox"/> 3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實缺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年 7 月 19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年 7 月 2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年 7 月 21 日	試務說明 09:20 預備 09:25 試教與口試 09:30 起		試教 結束 隨即 進行 口 試， 請依 照說 明參 加。
編號 准考證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甄選報到時繳驗本證。						
試場規則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口試時間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時間。						

屏東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2 年屏東縣教育處認定標準)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 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 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17；閱讀 18 口說 20；寫作 17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 (IELTS)	5.5 以上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IDP 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授權台灣認證中心)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60-74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BULATS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於 2019 年 12 月更名為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 資料參考：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授權台灣認證中心)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聽力與閱讀平均 160-179 口說 160-179 寫作 160-179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為聽力與閱讀、口說、寫作三個。 ➤ 資料參考：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授權台灣認證中心)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口說 160；寫作 150	聽讀說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讀」合併考。 ◎ 「說、寫」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1. CEFR(或 CEF)係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之簡稱。
2. 符合上述英語檢測類別相當於 CR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可跨不同英語檢定考試類別。
3. 採認之各項考試名稱以本參照表為準，不在本參照表項目之測驗成績，不予採認。
4. 本表英語檢定考試 B2 級標準依各官方網站公告為準。